

证券代码：000662

证券简称：天夏智慧

编号：2016-107

##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；
- 2、召集人：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11月8日；
- 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11月11日下午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  
2016年11月11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。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  
2016年11月10日下午15:00至11月11日下午15:00之间的  
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1 幢北四楼 A4068 室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7、会议主持人：陈国民董事长；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27,095,0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79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13,287,9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15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3,807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421%。

#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4,239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9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32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3,807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42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代表）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27,087,9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3%；反对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23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01%；反对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9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南宁)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长嘉、岳秋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国浩律师(南宁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!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